

三彩风·文苑

景无穷 情无限

□李曲直

“神”在何处，“灵”在哪里？我怀着解谜的心态，走进了迷一样的神灵寨。

农历九月，满山的秋色斑驳陆离，神灵寨犹如略施粉黛的贵妇，静待时令的浓妆艳抹。

绿色依然主宰着视野，黄叶树和红叶树一簇簇、一缕缕点缀在茂林修竹间，仿佛绿绸被面上的锦丝提花，格外抢眼。当你走近“被面”，那挂在枝头、晃在眼前的叶子，像刚蘸过染缸似的，着浆饱满，鲜艳欲滴。挥臂一摸，叶子光滑润泽，手感似蜡如玉。若非神灵寨的空气清洁，这树叶绝不会如此清新水灵。不知谁说了一句“多富有诗意的书签啊”，于是，几片叶子便成了大家不约而同的收藏。

神灵寨的石怪得令人叫绝。小溪水落石出，形态各异的石子摆满了河床，似在等待赏玩者的检阅。沿途有石挺拔若柱，名曰拴牛石；有石状若萝卜，便叫萝卜瀑；有石横卧若蟹，唤作蟹王窥瀑。从这些命名中你不难想象神灵寨石头千奇百怪的性格。但这还不算啥，还有更奇的呢！

从蟹王窥瀑石再往前走，两挂大瀑布漫坡而下，水流均匀舒缓，波澜不惊。走近方知，那不是瀑布，而是酷似瀑布的大石块，蟹王窥视的就是这奇妙的石瀑。如果有水，这瀑布应该更壮丽动人。有水是瀑，无水似瀑，如此奇妙，何处堪比！

我们走到沟的尽头，又一组宽幅石瀑从惊人的高处跃入眼帘。一瀑奔流，多级跌落，磅礴之势如雷霆万钧，然而这石瀑与相对的五女峰一样缄默不语。于无声处，大美无言，大自然的鬼斧神工，岂止令人叹为观止？这里被誉为中华大石瀑，实在当之无愧！

我生在九月，对野菊花有特殊的情愫，赏菊是此行的一大愿景。奇怪的是，涉足之处居然没见菊的踪迹。这应该是“满山尽带黄金甲”的时节呀，老家山上的野菊正开得发疯呢！神灵寨难道不长秋菊？我脑海里多出一个问号。返程至五女峰，我终于看到一株野菊。她斜倚在巨石的一侧，形单影只地在山风中摇曳，几朵黄花金子般映着秋阳。好像他乡遇故知，我

欣喜地凑近，一缕清香让我闻到了故乡秋的气息。

神灵寨的秋，在料窑附近玩了个极致的魔术。我看到那片山林里，有的树在抽着新枝，有的树已枝枯叶落，红处绿意未尽，枯处生机尚存，大自然的春发、夏荣、秋衰、冬枯在此时此处和盘托出，让人在一眨眼间穿越四季的轮回。倘若不是其匠心独运地浓缩时空，这里的山水将如何表现那别样的魅力？画家和诗人又将如何表达对神灵寨的钟爱呢？

再浓的秋意也染不红神灵寨的翠竹，她坚守青春的色彩遍布我们所到之处。她把我们迎到山上，又从山上送到山下，如影随形为我们庇荫遮阳。这竹子多像传播美的使者，热情而周到，把神灵寨迷人的风光介绍给前来的旅者。回味竹的品质，我竟生出几分感动，挽着竹子拍下了此行最后一张照片。

我们还没有走尽神灵寨的奇山秀水，也没有赏够秋光里的林海瀑群，夕阳硬把我们逼出了景区，但神灵寨的得名之谜已无须他人为您解答了。

身未动 心已远

□李园园

我会时常幻想，自己置身于一座座使我流连忘返的城市，或时尚、或古朴、或喧闹、或肃穆、或南或北、或真实存在、或海市蜃楼……我身在故土，却向往更为广阔的天空。

此时，我在金陵，登上庄严的紫金山，在孙中山先生的遗像前仔细端详，仿佛可以看到他站在演讲台上的激情万丈；我重回雨花台，那里依稀革命烈士的身影，他们并未屈服在敌人的鞭打之下；我来到夫子庙，六朝金粉地、十里秦淮河，经过历史的变迁，它依然繁华如初；我徜徉于新街口，吃一口著名的臭豆腐和鸭血粉丝汤，漫步于秦淮河畔，远处传来悠扬的《秦淮景》，谁在用吴侬软语哼着“我有一段情呀，唱给诸公听……”

此时，我梦回长安，“长相思，在长安”，长安未央，我喜欢未央，像故事，未完，待续。我想登一登华山，领略大自然鬼斧神工的技艺；听一曲秦腔，感受那浓郁的地域文化；游一次华清池，幻想唐明皇与杨玉环的动人爱情故事；看一看兵马俑，领略秦始皇的恢宏大气；累了，或羊肉泡馍、或肉夹馍、或秦镇米皮，于五味之中或许更能了解长安；我喜欢在熙熙攘攘的小街，听本地人那一口纯正的西安话，如此亲切，像是亲人的声音……

此时，我漫步云南，我喜欢这里的风土，这里的人情，我嗅到空气中都是阳光与鲜花的味道，满眼望去，是云端，是彩虹，是虚无缥缈中的七彩之美；我爱高原明珠——滇池，我爱如月牙般依卧在苍山之间的洱海，我爱险奇秀美的玉龙雪山；我爱坐在柳荫下，柔风里，一米阳光中，听着丽江古城流水潺潺，品一口美酒，让生活就这么醉下去……

此时，我飞抵香江边，那如东方明珠般的时尚之都、美食之都、购物天堂香港，我在海洋公园的海族馆尽情地游玩，我在迪斯尼乐园看到了我最爱的白雪公主，我去了杜莎



夫人蜡像馆，看到那么多栩栩如生脸庞；我在太平山顶上俯瞰香港，我光着脚丫奔跑在白沙湾的浅水湾，我流连于海港城里的各大品牌；我到了许留山，品尝我最中意的甜点，带上一杯外卖的丝袜奶茶，坐在中环，看城市的车水马龙，流光溢彩……

我27岁，在洛阳，想去青海湖，一个人背上行囊，谁愿与我同行？

秋已深 菊正艳

□来娜

窗外那一片菊花悄悄地开了，在秋季昏黄的阳光下，开得清爽，开得婉约。那纤细的花瓣努力地向四周伸展，像太阳神的光芒向远方无限拓展，给人一种向往自由的美。

早上，我乘公交车一路向前，见长满暮年斑点的树叶还挂在树上，用最后的力量牢牢地抓住树枝，在秋风里为那深沉的美丽告别作准备。

窗外，七里河桥上的花带里，不知何时已换上一盆盆娇小的菊花，在风中摇着那小小的手臂。每年的这个时候，菊花作为花儿的代表，来向人们依依惜别。待菊花去时，留给人们的是天地怆然的冬。人们流连于花间，渴望留住美好，希望冬天的梦不会那么凄清。而这时的菊花也充分地显示了它的魅力，开得恣意、烂漫。

风徐徐吹来，我站在高高的楼上，向家乡的方向凝望，那望不尽的云层山峦挡住了我的视线。每年的这个时候，我总是回乡心切，常常想起过去回乡时的情景——挽着母亲的手臂，走在乡间小路上，看湛蓝的天上白云悠悠，空气纯净得让人想呐喊。我贪婪地呼吸着，急切地向那开满菊花的崖上奔去。母亲跟不上我，坐在山坡上，任我在天地间癫狂。

山崖上一簇簇优雅的野菊花，像一群山间的精灵，在风中翩跹起舞。俯瞰山谷，仿佛飘着淡淡的黄云，微风过处，传来阵阵清香，令人陶醉。

家乡的野菊花，你是那么朴实、静美，总是选择生活在干旱的崖上，开出娇小的花朵，散出淡淡的香味。你那么清心寡欲，所以乡亲们常常将你采来做菊花枕。睡在这样的枕头上，定会夜夜做好梦。摘两三朵野菊花沏茶，虽苦得难以喝下去，但清热去火效果最好。

家乡的野菊花，你一直在我心里开放着。我与你相约，来日定去山间再寻你隐士般的身姿，再嗅你高雅的香味，再次陶醉在被你点染得如天堂一样的山谷里。